



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0年第10期

第十九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办法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，按照本办法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。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，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处非办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1月28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主管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编辑出版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免费交流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87720963

邮政编码：528100

编辑部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

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：登录“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”（www.ss.gov.cn）在“政务公开”—“政策文件”—“政府公报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